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24号

关于《淮南北生茂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 D3 油及其系列产品中试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北生茂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北生茂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 D3 油及其系列产品中试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淮南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园中试基地 1#甲类车间，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200m²，新建维生素 D3 油及其系列产品中试装置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批次维生素 D3 油及其系列产品中试能力。该项目已经取得

淮南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506-340461-04-01-688929，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含氨有机废气经一级水喷淋预处理，含尘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预处理，蒸馏不凝气经一级常温水冷+一级乙二醇冷冻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尾气经管道收集，与投料、水洗、过滤、灌装等废气一同汇入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除湿+两级乙二醇冷冻+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质检实验楼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工作，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排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的中试基地实施雨污分流，中试基地内东北侧已设一座 1000m³ 的地下初期雨水池，收集中试基地内初期雨水。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进入中试基地高盐高 COD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三效蒸发）处理；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喷淋塔排水进入中试基地高浓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调节+多元微电解+多相催化氧化+中和沉淀）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三效蒸发系统出水、高浓废水处理系统出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调节+复合厌氧+复合反硝化+

好氧槽+沉淀)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排放;项目废水经中试基地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制氮分子筛、废树脂等软水处理耗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2),外售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蒸馏残渣、滤渣、废原材料包装物和包装桶、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废滤网、废机油、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干燥剂、中试废产物、质检实验室废物,暂存于中试基地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0m^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母液储存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6. 以项目1#甲类生产车间为起点外延170米范围,超出厂界的部分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

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7.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中试基地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900m^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大涧沟及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运营期经园区内中试基地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标准，进入淮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经大涧沟排入淮河（淮南段）。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TSP、 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限值；硫酸、HCl、甲醇和氨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药尘）、NMHC、TVOC、甲醇、HCl、硫酸、氯苯和氨。本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药尘）、NMHC、TVOC、甲醇、HCl、硫酸和氨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制

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7 标准限值要求，该标准中未列入的硫酸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氯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HCl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7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相关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9月26日印发